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及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 年 1 月 5 日